

國泰產物寵物綜合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寵物醫療費用補償保險金、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寵物寄宿費用補償保險金、
寵物喪葬費用補償保險金**

第一章 共同條款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

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所載條款、批註及其他記載事項與本契約所附著之要保書及其他約定書均係本契約之構成部份。

本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

本契約之承保範圍，得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後，就下列各類別保險同時或二種以上訂定之：

- 一、寵物醫療費用補償保險。
- 二、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寵物寄宿費用補償保險。
- 三、寵物喪葬費用補償保險。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契約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指向本公司投保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指載明於要保書上之人。
- 三、被保險寵物：指因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已植入晶片並經本公司同意承保且載明於本契約之犬隻或貓隻，不包含專門繁殖用、狩獵用、醫學用途之犬隻或貓隻。
- 四、疾病：指被保險寵物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癌症為九十日）或續保日以後所發生之疾病。
- 五、傷害：指被保險寵物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 六、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七、醫院：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設立之醫院。
- 八、住院：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
- 九、獸醫院：指依獸醫師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之公、私立之獸醫診療機構。
- 十、寵物業：指依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規定領有特定寵物業許可證之特定寵物業。
- 十一、門診費用：指被保險寵物在需要診療的狀況下，於獸醫院接受一般門診治療，包含治療前之相關檢查費用。
- 十二、住院費用：指被保險寵物經獸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獸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獸醫院接受診療所需之費用。
- 十三、手術費用：指被保險寵物以治療為目的，利用器具及麻醉將患部或必要部位切除或切開等行為所需之費用，包含門診手術費用。上述手術費用包含手術前之相關檢查費用，惟其相關檢查費用不得與當次門診費用之相同檢查費用重複申請，僅能擇一申請。
- 十四、癌症：指被保險寵物於本契約生效日後，經獸醫師診斷初次罹患組織細胞異常增生及有轉移特性之惡性腫瘤且經病理切片檢驗或經血液學檢查，確定歸屬於惡性腫瘤

之疾病。

十五、補償比例：指被保險人因承保事故所生之費用，本公司僅就本契約約定之特定比例負補償之責。

十六、安樂死費用：指被保險寵物於本契約生效日後，經獸醫師診斷建議並執行安樂死所生之費用。

十七、獸醫師：係依獸醫師法規定，經獸醫師考試及格領有獸醫師證書，並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執業執照之獸醫師。

第四條 共同不保事項

因下列原因所致之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一、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其他類似武裝變亂、強力霸佔或被徵用所致者。

二、被保險人本人、配偶、家屬、同居人、家務受僱人或要保人的故意行為所致者。

三、政府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單位依法之沒入或撲殺。

四、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六、被保險寵物為供出租或販售者。

七、被保險寵物從事競賽、獵捕、特技表演所致者。

八、於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外發生之事故所致者。

第五條 告知義務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或投保網頁）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六條 保險費之計收

本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者，以一年為期計收保險費。

保險期間如不足一年，或要保人中途要求終止時，本公司按短期費率（如附表）計收保險費。

第七條 保險費之交付

保險費應於本契約訂立時交付，本公司應給予收據。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者，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第八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

有關本契約之通知事項，除另有特別約定外，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為之。本契約所記載事項遇有變更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事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上述變更，需經本公司簽批同意後始生效力。

第九條 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翌日起開始生效，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如附表）計算。但被保險寵物於保險期間內遺失或死亡時，經要保人終止契約者，本公司應返還之未滿期保險費應按日數比例計算，但已領取承保範圍內任一項險種之保險金者，該項險種不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第十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

遇有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者，對於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失，被保險人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消滅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十二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四條 法令之適用

本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寵物醫療費用補償保險

第十五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寵物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三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於登記合格之獸醫院內進行診療者，本公司就被保險人實際所支出之醫療費用，給付寵物醫療費用補償保險金，前述醫療費用包含門診費用、住院費用、手術費用(包含安樂死費用)，但不包含交通費及看護費。

牙齒醫療費用合併於門診費用申領之，惟其保險金額及保險期間內之給付次數仍依門診費用之規定為限。

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十四日內於獸醫院再次診療時，其各項保險金給付合計額，視為同一保險事故。

第十六條 保險金額

寵物醫療費用補償保險之保險金額係指：

- 一、每一保險事故醫療費用補償保險金額：指本公司對於被保險寵物醫療費用補償所支付之最高賠償金額，但仍受本契約約定的補償比例、醫療費用項目之保險金額及次數之限制。
- 二、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限額：指保險期間內被保險寵物因第三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於登記合格之獸醫院內進行診療所產生之醫療費用，本公司所支付之最高賠償限額。

第十七條 自負額

被保險人對於每一事故須先行負擔本保險單首頁所訂明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對於超過該自負額部分之賠款，依本契約約定的補償比例負賠償責任，最高以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限額為限。

第十八條 特別除外責任

除第四條共同不保事項外，對於下列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損失，不在本契約承保範圍內，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獸醫師建議避免生病或傷害所需的費用，包括美容、除爪、修甲、清潔、體檢、預防注射、疫苗接種、整型、鼻孔(翼)擴張、軟顎切除、喉囊切除、預防性治療或除蟲的費用。
- 二、結紮、懷孕、生產、配種或繁殖及其任何併發症所生之費用。
- 三、獸醫建議或自行購買之食品、維他命、礦物質補充劑或健康補充品及沐浴清潔用品。
- 四、非因疾病或傷害而衍生的牙齒問題。
- 五、契約生效前即有的疾病或傷害。
- 六、被保險寵物為特技表演或特技競賽活動，致被保險寵物發生傷害或疾病。
- 七、被保險寵物死亡屍體檢驗所生之費用。
- 八、獸醫師建議進行癌症病理檢驗所生之費用。
- 九、因癌症確診經獸醫師建議進行化學治療及放射線治療所生之費用。
- 十、治療外觀可見之先天畸形或缺陷、先天性疾病、隱睪症所生之費用。

第十九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請求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登記合格之獸醫院的診斷證明及檢驗文件。
- 二、登記合格之獸醫院的醫療費用明細及收據正本。
- 三、被保險人暨被保險寵物的身分證明。
- 四、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第三章 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寵物寄宿費用補償保險

第二十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經登記合格的醫院診治必須住院者，因連續住院日數達三日以上(含入院與出院日)，於住院期間無法照護被保險寵物，致寄託被保險寵物於登記合格獸醫院或合法設立之寵物業，本公司就被保險人實際所支出寵物寄宿費用，依照本契約所約定之每日最高寄宿費用保險金額內，給付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寵物寄宿費用保險金，保險期間給付總日數，最高以保單所載日數為限。

第二十一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請求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被保險人住院之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二、被保險寵物寄宿費用支出明細表及收據正本。
- 三、被保險人暨被保險寵物的身分證明。
- 四、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第四章 寵物喪葬費用補償保險

第二十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因被保險寵物於保險期間內，自本契約起保日第三十日起因其自身之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死，本公司就被保險人實際支出之喪葬費用，給付寵物喪葬費用補償保險金，但仍受本契約約定的補償比例及每次事故最高賠償限額之限制。
意外傷害事故所致或續保者，不受第一項三十日之限制。

第二十三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請求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被保險寵物死亡註銷登記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公正第三人之證明。
- 二、被保險寵物喪葬費用支出明細及收據正本。
- 三、被保險人暨被保險寵物的身分證明。
- 四、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前項第一款所謂公正第三人之證明係指登記合格之獸醫院所或相關機構出具之證明。

附表：短期費率表

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未滿一個月者	15%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25%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35%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45%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55%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65%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7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80%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85%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90%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95%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